

105111 外科学（整形外）2026 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招生实施细则

我校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行“申请-考核”和“硕博连读”，即按照一定的条件要求，实行学生申请、学科专业和导师考核，学校审定、录取。为确保招生工作科学、规范、公平和公正，提高选拔质量，结合专业实际，制定 105111 外科学（整形外）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

一、申请基本条件

申请者须符合我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二、实施范围

以“申请-考核”和“硕博连读”方式报考我校所有专业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

三、选拔程序及办法

1. 网上报名

以“申请-考核”和“硕博连读”方式报考我校的考生须登陆“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平台”完成网上报名。

2. 提交材料

考生须在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时间内向研究生院提交以下申请材料(材料要求 A4 纸规格按顺序排列)：

(1)《报名信息表》一份（网报后自行下载打印，考生本人须在相应栏目内签名）。

(2) 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应届生须同时提供研究生证复印件一份。

(3) 往届生提供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各一份（应届生提供学信网学籍认证报告）。

(4) 硕士阶段成绩单一份（须加盖所在学校学习成绩管理部门公章）。

(5) 英语水平证明材料（如 CET-6、TOEFL、IELTS 等的证书复印件或成绩单）。

(6)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简介及研究进展）。

(7) 科研成果目录 1 份（包括论文、专著、课题、发明专利及获奖等），以及近三年在公开刊物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代表性科研成果复印件（不超过 3

篇)、科研项目书复印件(不超过3项,考生须为第1-3参与人)、发明专利授权证书复印件(不超过1件,考生须为第1-2申报人)、获奖证书复印件(不超过3项,考生须为第1-3获奖人)。科研成果复印件请按级别由高到低排序。

(8) 报考全日制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应届生还须提供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成绩证明或执业医师资格证复印件一份、学校研究生培养部门提供的临床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接轨培养的证明一份,往届生还须提供执业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一阶段)复印件各一份。

(9) 申请学科专业领域内两位高级职称专家的书面推荐信(其中一位推荐人原则上应为其硕士阶段导师)。(研究生院网站自行下载,密封后提交)。

(10) 提交一份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研究计划书(不少于2000字)。

(11) 硕博连读申请人还需提交中期考核优秀或研二阶段获得学校一等学业奖学金证明,硕博连读申请表。

3. 资格审核

研究生院负责对申请者的身份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等报名材料及报考资格进行审查,然后组织专家对考生的专业知识、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进行评价。评价结论将作为复试及录取环节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

4. 综合考核

(1) 学术水平考查。由学科专业组织专家小组对申请者进行学术水平考查。

考核以面试形式进行。考核小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并对考生进行外语听力及口语能力测试和基本素质考核。同时参考考生申请材料审核情况,对其进行综合测评,判断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

面试成绩总分共100分,其中专业知识、创新能力占60%(考生进行PPT汇报,内容应涵盖:硕士阶段研究内容、取得成果、目前科研情况以及今后的科研愿景,汇报时间不超过15分钟),专业英语占20%,专业基础占10%,基本素质(语言表达能力、仪表举止等)占10%。

(2)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审核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

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同时，考生在参加综合考核时须携带政治审查表（研究生院网上自行下载）一份，加盖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印章。

（3）总成绩的计算

综合考核成绩即为最终成绩，满分 100 分，其中学术水平考查 85%，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考核 15%。各学科专业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出总成绩，考核成绩及结果由考核小组组长当场公布，并按规定时间报研究生院。

5. 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15262052200